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56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樾

被　　告　温易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69,447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2,531,460元＋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37,987元＝2,569,447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6,4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附表：如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